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頭市社字第1110031208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逾期居留之陸籍人士李小燕君(民國48年11月14日出生，中國身分證字號：452824591114396，居留證統一證號：LB00022748)於111年12月2日逝世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大體現安置於頭份市立殯儀館。(苗栗縣頭份市民生里11鄰濱江街700號)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0日屆滿。

線

市長羅雪珠